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曲江寒窑遗址公园分公司、曲江池遗址公园景区分公司、唐华宾馆分公司、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楼观道文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曲江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曲江唐艺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西安曲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陕西友联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阳光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5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8.95%。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报告、资金活动、合同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错报总额	总资产 $\leq$ 1%	1% < 总资产 $\leq$ 3%	总资产 >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 (3) 公司未设内部控制监督机构或设置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4)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错报缺陷，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迹象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决策程序或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2)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 (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